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71号

关于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作业品种

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作业品种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潮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作业品种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于天津港南疆港区南航路3262号现有厂区建设“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作业品种增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对现有批复仓储货种进行调整，保留原有货种17中，新增14种；调整后货种种类为31种。其中，新增货种为：轻质燃料油、脂肪酸甲酯，石蜡，餐厨废油，白油，棕榈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动物脂肪酸，棕榈脂肪酸馏出物，棕榈仁脂肪酸馏出物，棕榈油脂肪酸甲酯，工业级混合油；原有保留货种为：汽油、柴油、混合芳烃、生物柴油、凝析油、轻循环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原油、燃料油、乙二醇、邻二甲苯、甲苯、甲醇、乙醇、煤焦油、基础油、对二甲苯。

项目新增轻质燃料油由厂区成品油罐区（一）、（二）进行储存。项目对化工品罐区（五）进行改造，改造后用于存储生物柴油及除轻质燃料油外的其他13种新增货种。

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库区总库容不变，仍为96.03万立方米；总周转量不变，仍为年周转449.4万吨。

2024年1月9日至1月15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1月24日至1月30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新增货种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引至现有 “冷凝+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项目燃油锅炉配置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现有1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实施后，厂区内初期雨水、原油切水、洗罐废水、锅炉排水等经隔油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至天津港南疆污水处理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实施后，厂内产生的沾染废物、清罐底泥、废包装容器、试验检验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高浓度洗罐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

5、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按照报告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严禁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备案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项目投入试生产之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排放速率DA005与DA003等效执行）；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标准》（DB12/151-2020）；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4年1月3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4年1月31日印发 |